

大仁科技大學 招標規格表

申請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服務中心

申請項目及數量：無線網路基地台*14 台

項 目 規 格				本校填寫
項次	項目	規格	佐證文件 頁次	是否符合 規格
1	無線網路基地台	提供14台，功能如下：		
		1. 單一無線AP (Wireless Access Point) 須可支援 802.11a /b/g/n/ac/ax無線傳輸標準，可同時設定為 802.11ax 5GHz 及 802.11ax 2.4GHz雙重運作模式。		是 ☐ 否 ☐
		2. 通過 Wi-Fi Alliance 認證。		是 ☐ 否 ☐
		3. 提供802.11ax 5GHz 4x4MIMO 及802.11ax 2.4 2x2MIMO功能。		是 ☐ 否 ☐
		4. 支援最大無線傳輸速率(data rates)2.69 Gbps。		是 ☐ 否 ☐
		5. 提 供 802.11n/ac/ax packet aggregation: A-MPDU、A-MSDU。		是 ☐ 否 ☐
		6. 提供符合802.3az 的2埠乙太網路(RJ 45)介面，其中一埠具 smart rate(可達 2.5Gbps)。		是 ☐ 否 ☐
		7. 支 援 藍 芽 5.0(Bluetooth 5.0) 及 Zigbee(IEEE 802.15.4標準)協定的功能。		是 ☐ 否 ☐
		8. 可解決Wifi5、Wifi6設備黏著(Sticky client)至同一台AP問題發生，以達到最佳傳輸效果。		是 ☐ 否 ☐
		9. 設備須提供LED指示燈，以顯示電源及無線網路之活動狀態。		是 ☐ 否 ☐
		10. 具備 Milti User (MU-MIMO)功能。		是 ☐ 否 ☐
		11. 提供 4 組內建雙頻全向式(dual-band downtilt omni-directional)天線。		是 ☐ 否 ☐
		12. 內建天線增益值：2.4Ghz 支援 4.2 dBi(含)以上，5Ghz支援7.5 dBi(含)以上。		是 ☐ 否 ☐
		13. 提供MRC (Maximum Ratio Combining)，加強無線天線接收效能。		是 ☐ 否 ☐
		14. 提 供 IPM (Intelligent Power Monitoring)，智能電力監控功能。		是 ☐ 否 ☐
		15. 提供TPM(Trusted Platform Module)模組，可儲存憑證及加密金鑰。		是 ☐ 否 ☐

		16. 提供Beam-Forming(TxBF)傳輸技術,加強無線訊號覆蓋率及傳輸效能。		是 ☐ 否 ☐
		17. 提供Space-Time Block Coding(STBC)和Low-Density parity check(LDPC)技術,加強無線訊號覆蓋率及傳輸效能。		是 ☐ 否 ☐
		18. 支援 Passpoint Wi-Fi(Release 2)(Hotspot 2.0)的技術功能。		是 ☐ 否 ☐
		19. 提供Target Wake Time(TWT)的技術,支援低功耗設備。		是 ☐ 否 ☐
		20. 提供 Dynamic frequency selection (DFS) 動態頻率、優化可用的射頻頻譜的功能。		是 ☐ 否 ☐
		21. 符合WPA3 and Enhanced Open加密及認證機制。		是 ☐ 否 ☐
		22. 可使用SSL/IPSec VPN tunnel 與無線控制器建立安全連線。		是 ☐ 否 ☐
		23. 可被本校現有無線控制器管理,若本校無線控制器無法納管,投標廠商需提供本校所需之無線控制器。		是 ☐ 否 ☐
		24. 為日後統一管理及後續擴充,本設備需與本校現有無線網路同廠牌,以達到系統標準功能。		是 ☐ 否 ☐
		25. 本案需提供無線AP管理授權、及防火牆授權;本校若有不足,投標廠商需足額提供本校所需。		是 ☐ 否 ☐
		26. 需完成與本校現有無線網路相同的認證方式、及SSID的設定。		是 ☐ 否 ☐
		27. 驗收時需提供原廠或在台代理商進口報關證明文件及針對本校本案三年連帶保固證明文件暨新品出貨證明書正本。		是 ☐ 否 ☐

注意事項(如廠商需配合之服務):

1. 投標廠商需檢附型錄,並標示註明與本表對應之項次,供審標與驗收用。(若為原文產品型錄亦請提供中文產品型錄或說明書。)
2. 廠商提供之設備需與現有骨幹交換器 Aruba 5412R、網路管理軟體、無線網路控制器、無線網路基地台及無線管理平台等設備介接並正常使用(含產品授權、產品控制器及施工安裝設定等),並提供三年維修保固。
3. 設備位置及施工範圍必須與學校資訊人員確認無誤方可安裝。
4. 設備需完全支援既有之管理設備,且系統完全相容,能運轉正常為原則,否則視同驗收不合格。
5. 確保單位採購之設備能與現有設備(儲存設備)相容及整合,並能保障後續軟體版本更新之能力,本案所有無線設備不可為 OEM/ODM 產品。

6. 本案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校園無線網路集中管理設備等安裝、設定、資料轉移、保護、備份及施工等相關設定。除上述需求規格外，其餘相關材料配件，廠商須負責提供。
7. 驗收時需附上原廠在台辦事處連帶保固證明書及原廠經銷授權證明正本，以確保本專案後續必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保固服務。
8. 本案履行期間及之後，得標廠商須配合並遵循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規範及限制，對本校負有保密義務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9. 廠商投標前須與學校資訊人員確認安裝、設定及施工內容，得標後廠商須全部負責處理，不得追加。
10. 得標廠商需於簽約後 60 天（日曆天）內完成交貨。